

# 关于制定双鸭山西站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停车设施建设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保护机动车停放设施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令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局对双鸭山西站停车场进行了成本测算和实地调研，同时参考周边高铁站停车场收费水平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以及高铁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，双鸭山市西站作为重要的交通枢纽，客流量持续攀升，停车场的使用需求也日益增长。为保障高铁站停车场的可持续运营，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，改善周边交通状况，县发改局启动了双鸭山西站停车场定价工作。

## 二、制定依据

本次前期物业服务费定价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；

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》；

《黑龙江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

### 三、拟定收费标准

双鸭山西站停车场已试运行满一年，综合考虑前期运营情况及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、服务条件、服务功能、地理位置、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，维护机动车停放设施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以及对比周边地区车站停车场收费标准情况，拟定双鸭山西站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：

1、全天实行计时收费，30分钟（含）内免收停车费；30分钟至1小时收费3元/台；超过1小时每30分钟（不足30分钟，按30分钟计收），加收2元/台；累计在24小时内最高限价30元/台。车辆停放超24小时后，重新按照上述收费执行并累计收费。

### 四、优惠政策

1、对新能源车辆停放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70%收取。

2、对下列车辆免收停车费：执行公务的军、警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救灾和市政设施抢修维护、环卫、殡葬等车辆；执行公务且喷有执法标志的行政执法车辆；有合法牌照，且驾驶员为残障人员并能出示残疾人证的车辆。

### 五、其它事项

运营单位要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

置收费公示牌，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以及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